

第二一〇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八二六號起
第二八六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務局
 行政院印務局印務處
 行政院印務局印務處

第一一八號
 (本號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府令

任命丁岐評、韓祖仙，為目察電報院調查員。此令。

任命鄭紹賢為四川通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署福州川甯鐵路管理處處長林學淵呈請辭職，林學淵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外交部科員趙友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旦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申慶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季平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科員魏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員陸開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永福一員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祖為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克光、李海舟二員以糧食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保華一員以水利委員會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文治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毅夫為湖北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祥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民曾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紹良為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傑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繼行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應祥一員以山西太原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羅慶忠、劉其森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寶彥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楠理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悟雲為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本院秘書何長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處人事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曉丁、曉軒、曉勳、曉日、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盧鴻昌遺孀之劉繼一員，茲經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照舊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唐國衡曾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徐紹武、

顧朝宗、王興邦、劉冠士、郭繼曾、徐尚周、羅維、陸軍步兵少校唐運斌、羅斌、

楊德泰、楊石麟、陳奇、黃煜等十三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少校劉勉曾

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徐遠謙、陸軍工兵上尉楊萬勝等二員曾任為陸軍

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誠、李興寬、胡南、鄭毓廷、劉世國、高嶽、黃雅琪、徐敬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誠、李興寬、胡南、鄭毓廷、劉世國、高嶽、黃雅琪、徐敬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誠、李興寬、胡南、鄭毓廷、劉世國、高嶽、黃雅琪、徐敬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誠、李興寬、胡南、鄭毓廷、劉世國、高嶽、黃雅琪、徐敬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誠、李興寬、胡南、鄭毓廷、劉世國、高嶽、黃雅琪、徐敬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誠、李興寬、胡南、鄭毓廷、劉世國、高嶽、黃雅琪、徐敬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誠、李興寬、胡南、鄭毓廷、劉世國、高嶽、黃雅琪、徐敬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誠、李興寬、胡南、鄭毓廷、劉世國、高嶽、黃雅琪、徐敬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誠、李興寬、胡南、鄭毓廷、劉世國、高嶽、黃雅琪、徐敬

候、郭斗、唐式觀、夏日復、潘澄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潘車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吳錦純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周楨、倪克美、田威歐、王惠、陳恆安、陳敦崑、韓開閣、陸軍步兵上尉戴勳、唐鶴、劉北莊、趙少欽、周益源、朱華、陳秋庭、喻季臣、曾建明、李以猷十七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郭揚烈、黃智泉、譚羽軍、彭潤身、鄭雅臣、陳軍步兵中尉王師賢、彭新吉、朱傳芳、李維信、陸軍步兵少尉丁伯鈞等十員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劉龍驤、劉興罕、羅曉吉、鄧達堯、賀楚材、王典臣、陸軍步兵少尉李奮男、羅林、余德成、張世算等十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李樹棠、鄭發富等二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中尉牛玉勝暫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任鳳山暫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上尉雷環暫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工兵少尉李明賢暫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趙奎文暫任爲陸軍砲兵中尉，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胡克勤、李香發、唐德式、張仲堯、甘霖、楊冠華、謝詩頌、高明、張榮中、劉子坤、羅對成、王斌初、易雅範、金兆麟、鄭光、董德全、謝飛鵬、劉維基、柳瑛、陳振聲、劉季瑄、趙潤生、易峻、陳出新、張舜衡、謝蔚文、黃覺、江萬境、王崑、顏裕、丁樹勳、張振華、羅文奎、魯邦典、文葆亞、蔣文王、王恩典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蔣立夫、彭振先、朱振武、黃山、尹玉仁、易勤榮、呂彭培元、陳明生、劉表明、鍾立夫、彭振先、朱振武、黃山、尹玉仁、易勤榮、呂鍾、蕭忠、鍾子建、吳鶴齡、陳淵、李純潔、羅雲凱、譚曉片、許經綏、陳說剛、胡鳳元、張慶壽、彭東南、周繼禮、戴宏略、王展、張鈞、王文順、陳履武、李和生、何子重、譚利秋、孫廣厚、袁斌武、鄧信軒、趙毓琪、尹楠、王炳南、陳治平、鍾沛若、唐泰、朱維賓、徐榮陞、朱仲高、周劍平、周耀、劉師亮、陳國安、李文衡、李醒愚、許桂林等五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世莊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同樂、孫傑、龍毅、方大德、劉文漢、左楚屏、劉裕欽、彭孟生、劉菊孫、張清泉、唐一正、胡學淵、龍孟津、李文治、胡澍、曹定遠、周悅、嚴鐵保、王連斌

任國正、周月坤、鄭光祖、張中軍、唐月勝、袁正伯、楊少華、潘得勝、彭國富、李任賢、何成龍、陳國民、姜鴻聲、王新山、鄭心明、張景陽等四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國樞、段九如、李承嗣、李光祖、黃興安、程祖培、楊家驥、張國慶、張海銀、李文龍、韓東樹、徐星南、甘光武、鄭紹發、李顯忠、洪秀山、吳國文、彭金山、黃世榮、袁金山、陳文理、谷文彬、吳鴻軒、張瑞芳、鄧子華、陳鴻芝、毛慶法、劉清賢、韓廷芝、袁忠明、顧鴻、夏光輝、黃國光、胡魁、高淑斌、鄭德慶、王世林、朱德、劉國慶、趙國深、賈世英、陳德潤、王忠玉、王軍三、林金財、周文興、許國臣、黃壽益、龍國雲、陳國文、張華書、李同升、周文舉、楊保民、陳寶光、盧先榮、陳忠高、田成杰、李治賢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盧寶、郭和軒、毛興亭、楊金貴、鄭保森、傅伯雍、魏景堯、盧樹清、陳鴻超、史行書、王培元、鍾子鍾、徐福廷、張孝龍、彭玉才、王西生、戴梅生、李福民、孫占武、李懷仁、趙書琴、楊書田、朱德福、韓超智、劉岩、何茂、陳萬和、胡柏生、金全德、郭德福、杜慶昌、孫永康、寇多榮、王松林、郭榮齋、于振河、張俊、游朝山、王希福、鄭光勝、王書賢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孫道生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曹文德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或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治國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俊興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玉驊、郭志杰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羅世亨、薛鴻、陸軍步兵少校張本善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黃蔭林、張翔九、何益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胡家治、黃林、曹朝寬、傅亞慶

，王占山、陸軍步兵中尉譚國富、李鴻雲、盧澤揚、白宗仁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王顯仁、毛紹熙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一等軍醫佐周懷初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亦俊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毅玉、任福德、武士權、常振河、唐則之、李南都、鄭十敏、趙光烈、呂鴻錫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曾中林、韓貴漢、曹少英、陳恩彩、顧金祥、宋郁章、王梓卿、王英梅、李菊軒、劉玉洲、宋鴻安、戴心流、門鳳翔、陸玉榮、黃志忠、林炳鳳、劉龍勝、王文斌、張大升、謝式岩、王樹清、查殿英、虎步蘭、韓國華、劉俊卿、呂華章、周高斌、余鶴齡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德雲、張培榮、羅玉澤、洪述州、韓國邦、謝雲龍、羅家慶、陳國生、李克勤、王以晉、唐鶴舉、張興元、陳克厚、鄭本立、王高義、楊嘉興、胡俊、張永祿、周國亮、孫振亞、周代國、羅學軒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朱克運、門漢卿、田交軍、葉國元、李輝武、許茂基、徐石洲、屈玉顯、孫廷忠、李福元、郭學政、蘇少雲、于修卿、魏德柏、趙福元、郭建才、呂鼎山、張子清、郭森林、高雲亭、范廷幹、周谷仁、李占魁、門岐山、高慶雲、周祝平、單大倫、王海雲、王定邦、朱占魁、劉坤、王克聰、張玉山、鄭永貴、方雲龍、潘振德、陳義忠、莊勤學、張元宣、黃壽南、武長庭、丁忠玉、汪榮福、韓月、邢成章、王桂林、羅興發、趙建民、李彪、羅庭雲、蔣晉雲、簡經濟、李季榮、王文儒、何寶昌、劉玉才等五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姚振湘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陳文德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徐文機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章在田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三軍官陸軍附尉陳玉、張貴爵、許維新、黃傳福、王彬如、趙學通、張清德、何作才、王、郭同潤、王清奎、劉玉山、康德高、楊樹中、黃雲書、王、宋玉清、李成相、朱志錦、杜德功、李郭、李良爵、劉天武等二十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報公府政民國

第貳捌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在鄉軍官管理暫行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會計長胡善衡另有任用，胡善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善衡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薛光前為駐義大利大使館參事。此令。

審計部審計士才對另有任用，王士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士輝為審計部駐外審計處河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馬廷秀為東夏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鍾瑤為青島市政府民政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建設正吳孔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振華、孫國文二員以交通建設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紹興縣政府秘書卓鴻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樹濤浙江鄞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治安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調吳曉東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聖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清平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下榮煥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奉達為湖南安化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學堅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仲芳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光遠為四川省農業指導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映江為四川昭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之為四川昭化縣縣長，王榮為四川昭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才貴為四川敘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顯賢為四川雅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子華為四川馬邊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烈一員以西藏西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景雲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增福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驊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南陽武縣縣長趙希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趙希賢免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治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技正蔡杰林、督察員傅華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區人存為廣東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英德縣縣長黃錦英、順德縣縣長廖健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健生為廣東英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為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明為廣西賓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友華為貴州石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邢廷權為理經道用賦稅管理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綏遠張山縣縣長劉瑛、綏遠固陽縣縣長陳介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綏遠張山縣縣長王培仁、署綏遠托克托縣縣長王世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叔波署綏遠張山縣縣長。高叔波由署綏遠張山縣縣長，受

撤長署綏遠托克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盧繼堯代理綏遠固陽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鳳生署北平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頌等為漢口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大華為重慶市政府公用局技正。陳乙雲為重慶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計開

據主計處呈，查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經費得依法以緊需命令支付，事

補行追加的章程，原為適應需要而設，在緊急命令頒布時，對於適用範圍，亦有明確規定，乃各機關誤解急命令之意，頗多溢出現定範圍，而其事後辦理追加預算，復遲延甚久，殊失制定緊急命令借款辦法之原意，現經部執行所及國庫便於籌備，今後緊急命令之核發，仍應遵守緊急命令借款辦法之規定，特別緊縮，以減少預算外之支出，凡有預算外必須特許撥款之情形發生時，如非特殊緊急者，應依照前章第六十八條，由行政院提出非常預算，不必事請頒發緊急命令，至市緊急命令撥款之款，各領款機關應依照公庫法之規定，逐期追加預算手續，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以示限制，是否之處，敬祈察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八一號
三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補發）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從憲字第一七五六號呈，呈據國防部代電，統一解釋現任各機關公務員、地方自治人員、國營省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民意機關與各種法定團體代表及其職員等應否受徵一案，轉請察核備查，並刊登公報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抄原代電

「新略」查現行兵役法，已無「現任現任以上官職，經總統令特許」予以從優免服之規定，查服兵役不僅為國民應盡之義務，抑亦為國民應享之權利。平時徵集，重在訓練，常備兵與補充兵，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僅徵集訓練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現役及動員男子，且就中凡具有兵役法第四條之情形者，免服兵役，第五條之情形者，應服兵役，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延期徵集，除遇有編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男子不足配額時，得酌予延緩外，至是期滿度之情形外，事實上，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平時多任從徵之例，現役在役，步兵徵期二年，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選兵為期三年，期

滿遇有補徵役。戰時動員召集，重在運用，凡預備役及國民兵，應具有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延緩召集外，其餘均應受有捍衛國家。重慶兵役機構之普及，與在法上人人一律平等，且因過去徵兵投法所定「若任以上官職經總統令特許者」而產生之種種比擬辦法及成規，自現行兵役法公布實施之日起，應即失效。茲將對於「現役及動員男子」中之現任各機關公務員、地方自治人員、各機關團體職員、國營、省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民意機關與各種法定團體代表及其職員等，應否受徵，特就統一解釋如次：（一）具有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豁免。（二）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視為備役幹部，不予徵集。（三）曾受正式軍事訓練，取得軍事學校畢業，與核准復員轉業之軍官佐及兵士，有正式證明文件者，應為在職軍人，不再徵集。（四）經核准進職有案之軍用文職人員，特准不再徵集。此外一經中戰，依法即應受徵入營，又具有上列（一）（三）兩項資格者，均應照所請該縣（市）政府報到，受在職軍人管理，合併申明。除分送各部會審，國民政府各機關、各主席行轅、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管區，並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外，□□電口應，轉飭所屬遵照為□國防部卅六號 卅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從憲字第一八二八號
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補發）

令各部會審市政府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憲字第四三八號訓令，

「據監察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法字第六二九號呈，為前據該院呈，以現時各地物價指數激增，指撥經費計



機關辦理各項工程及購置重要財物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辦理工程費數額及購置重要財物價值，係照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提高為一萬元及三千萬元，以期切合實際等情到院，經核所擬數額，衡以目前物價情形，似尚嫌過低，令飭該部另行擬訂去後，旋據本年四月九日京稿字第一二一號呈復，擬將該部工程費數額提高為兩萬元，購買重要財物價值提高為六千元等情前來，惟此次所擬數額，尚屬可行，除指令外，請鑒核並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八一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補登）

各省（院轄市）政府 電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促字第一三八五六號訓令，「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民選機關代表案」

，嗣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次常會決議通過，由 國民政府令轉到院，當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令知在案，惟原案決議僅交立法院修正各級學校選舉條例，在該項條例未依法修正公布前，可否特准兼任，經奉本院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查照轉陳核示，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訓令，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次常會決議，「公立學校校長及立法院未修正各級學校員選舉條例以前，准其兼任民意機關代表」，合行抄發原令，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因。除分行外，特請轉飭所屬一體因。內政部為仰知仰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八一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補登）

各省（院轄市）政府 在縣市長選舉，內刑事罪嫌，正在通緝中者，俟照司法部解釋，固不能即認爲已因事故去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但在合法通緝時期，其逃匿之行爲，如持續在一會期以上，因而不應履行其到會之義務者，自不能以爲出席之正當理由，可依原市選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經市選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視為辭職，以候補當選人遞補。除分行外，相應請查照轉知。內政部民無一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種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罪狀	解送機關
王九思	男		山東		盜竊		盜竊	山東高等法院
陳連年	同	三	台山		盜竊		盜竊	廣東高檢處
黃慶源	同	二	同		盜竊		盜竊	同
蕭登同	同		同		盜竊		盜竊	同
蕭輝同	同		同		盜竊		盜竊	同
同惠華	同		同		盜竊		盜竊	同
同中興	同		同		盜竊		盜竊	同
蕭嘉同	同		同		盜竊		盜竊	同

王九思 男 山東 盜竊 山東高等法院
陳連年 同 三 台山 盜竊 廣東高檢處
黃慶源 同 二 同 盜竊 同
蕭登同 同 盜竊 同
蕭輝同 同 盜竊 同
同惠華 同 盜竊 同
同中興 同 盜竊 同
蕭嘉同 同 盜竊 同

[illegible]